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3
十二、其他说明.....	4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3
（二）其他.....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广播电视领域产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负责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工作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37号）和《关于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编制及内设机构的通知》（长编办发〔2020〕96号），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为正处级建制，设15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机关党办）、政策法规科、编制人事科、财务科（内审科）、改革发展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市场管理科、广播电视管理科、文物资源管理科、文物监督科、文物展示利用科。行政编制42名，现有行政在编人员38人，行政离休人员1人，行政退休人员50名。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3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6.6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0.53	0.5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41.12	2294.63	1246.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4	230.8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79	29.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00	24.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82	60.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40.60	本年支出合计	3887.10	2640.60	1246.49
上年结转	1246.4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887.10	支出总计	3887.10	2640.60	1246.49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40.60	2433.95	206.65				1246.49
205	教育支出	0.53	0.53					
20502	普通教育	0.53	0.53					
2050201	学前教育	0.53	0.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4.63	2087.98	206.65				1246.4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60.68	1460.68					1001.80
2070101	行政运行	536.19	536.1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0.00	200.00					100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40.00	4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1.60	161.60					
2070113	旅游宣传	205.00	20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7.88	307.88					1.80
20702	文物	627.30	627.30					82.96
2070204	文物保护	627.30	627.30					82.96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6.65		206.65				161.73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06.65		206.65				16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4	23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84	23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90	13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3	6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1	3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9	29.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4	3.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4	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5	2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2	26.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213	农林水支出	24.00	2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0	2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2	60.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2	60.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2	60.82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87.10	882.17	3004.93
205	教育支出	0.53	0.53	
20502	普通教育	0.53	0.53	
2050201	学前教育	0.53	0.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41.12	536.19	3004.9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62.48	536.19	1926.28
2070101	行政运行	536.19	536.1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200.00		120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40.00		4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1.60		161.60
2070113	旅游宣传	205.00		20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9.68		309.68
20702	文物	710.26		710.26
2070204	文物保护	710.26		710.26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68.38		368.38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68.38		36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4	23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84	23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90	13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3	6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1	3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9	29.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4	3.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4	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5	2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2	26.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213	农林水支出	24.00	2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0	2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2	60.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2	60.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2	60.82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3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6.6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0.53	0.5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41.12	3172.74	368.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4	230.8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79	29.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00	24.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82	60.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40.60	本年支出合计	3887.10	3518.71	368.3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46.4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8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1.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887.10	支出总计	3887.10	3518.71	368.3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33.95	882.17	1551.78
205	教育支出	0.53	0.53	
20502	普通教育	0.53	0.53	
2050201	学前教育	0.53	0.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7.98	536.19	1551.7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60.68	536.19	924.48
2070101	行政运行	536.19	536.1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0.00		20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40.00		4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1.60		161.60
2070113	旅游宣传	205.00		20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7.88		307.88
20702	文物	627.30		627.30
2070204	文物保护	627.30		62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4	23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84	230.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90	136.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3	6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1	3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9	29.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4	3.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4	3.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5	2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2	26.6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213	农林水支出	24.00	2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0	2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2	60.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2	60.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2	60.8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2.17	753.58	128.59
工资福利支出		638.40	624.51	13.8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4.93	204.9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91	113.9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89	93.89	
伙食补助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2.63	62.6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31	31.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62	26.6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4	1.0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0.82	60.82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9		12.8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7	29.3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8		113.9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6.17		16.17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40		2.4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1.50		31.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50		0.50
培训费	培训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90		0.9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7.94		7.94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2.90		32.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		12.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79	129.07	0.73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4.94	14.9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0.56	110.5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3.58	3.04	0.5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3	0.53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6.65
103	非税收入	206.65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65
1030121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206.65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6.65		206.6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6.65		206.65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6.65		206.65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06.65		206.65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0	1.0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8.59	128.59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128.59	128.59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1758.43	1551.78	206.65			
非遗保护传承专项资金	35.00	35.00				
免费送戏下乡	200.00	200.00				
优秀剧目展演	40.00	40.00				
国有土地收储、出让（划拨）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200亩以下）	197.00	197.00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44.00	44.00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82.60	82.60				
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	25.00	25.00				
2026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165.30	165.30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	206.65		206.65			
长治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经费	11.16	11.16				
考古发掘1（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台上片区）	98.00	98.00				
考古发掘2（市潞州滨湖商务中心配套道路北侧地块）	91.00	91.00				
考古发掘3（市潞州区泽头路南侧拟储备地块）	76.00	76.00				
山西智慧云平台长治分中心购买服务	45.00	45.00				
OTA平台合作	53.40	53.40				
太行山居奖励资金	96.00	96.00				
文旅发展专项资金	205.00	205.00				
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编制	25.00	25.00				
专项业务费	10.00	10.00				
周末大剧院	50.00	50.00				
遗属补助	2.32	2.3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1246.49	1084.76	161.73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1246.49	1084.76	161.73	
长治重点区域标识系统建设	15.04		15.04	
宣传物品制作费	2.03		2.03	
长沙官方推介	4.78		4.78	
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82.96	82.96		
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48.13		48.13	
旅游标识标牌更换	25.51		25.51	
旅游厕所改造	12.64		12.64	
2025年北京长治干部双向挂职交流项目	1.80	1.80		
长治文旅宣传推广	35.42		35.42	
促销费宣传活动	18.20		18.20	
长治市文化局四院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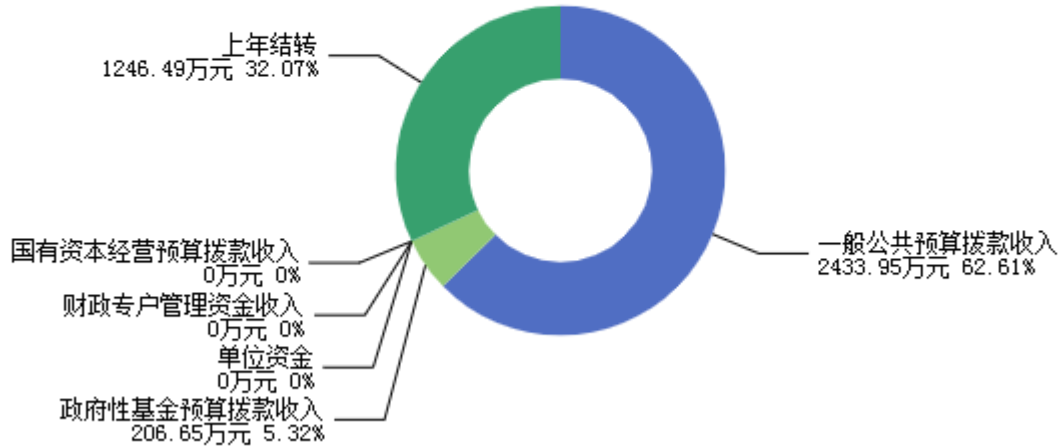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总计3,887.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40.60万元，上年结转1,246.49万元，比上年增加645.79万元，增长19.9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较多，其中长治市文化局四院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结转资金1000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887.1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640.60万元，上年结转1,246.49万元，比上年增加645.79万元，增长19.9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较多，其中长治市文化局四院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结转资金100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3,887.1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33.95万元，占62.6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6.65万元，占5.3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246.49万元，占32.07%。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支出预算38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2.17万元，占22.69%；项目支出3004.93万元，占77.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87.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18.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68.3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640.6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46.49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0.5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41.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79万元、农林水支出2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8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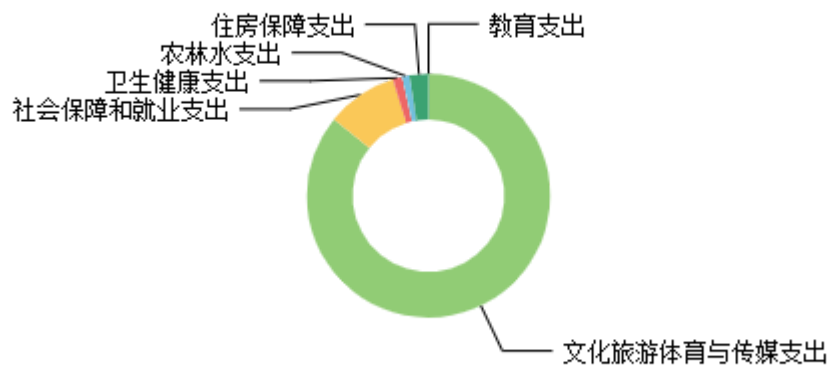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433.95万元，比上年增加6.47万元，增长0.2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433.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0.53万元，占0.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87.98万元，占85.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84万元，占9.48%；卫生健康支出29.79万元，占1.22%；农林水支出24.00万元，占0.99%；住房保障支出60.82万元，占2.5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82.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3.5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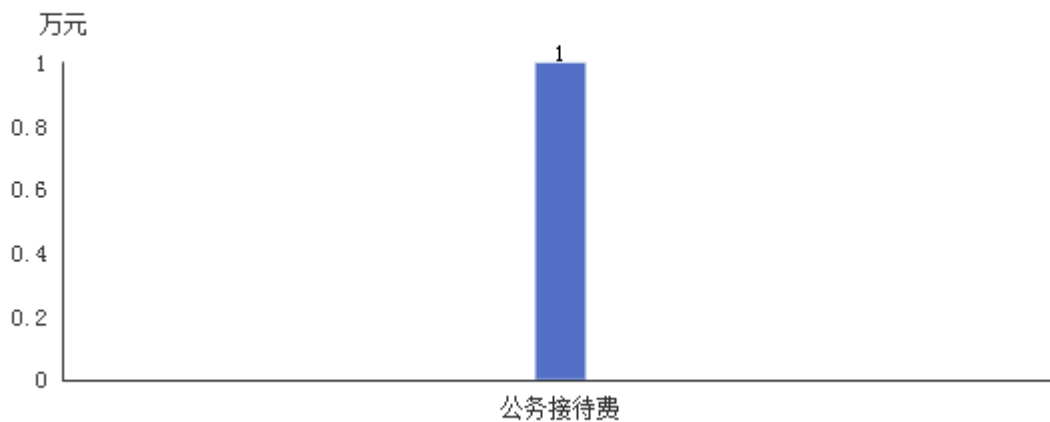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28.59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医疗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奖励金、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00万元比2025年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0.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近年公务接待量减少，公务接待费进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8.5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65万元，下降5.61%，原因是2025年增加办公用房供热经费，2026年无此项目。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20.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17.1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1个，共计金额1,758.4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62.3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8个，涉及金额1,696.1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1个，涉及项目金额1,758.4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62.3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8个，涉及项目金额1,696.1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保护传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延续项目）非遗保护传承专项资金每年共计35万元，用于：1.2.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28.3万元，对283个传承人补助，补助标准1000元/人。2.非遗日常工作经费6.7万元：办公费0.7万元、差旅费4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广播电视领域产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负责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保护非遗传承人、传承项目、宣传展示，提高全社会对非遗保护的知晓度和重视程度。通过实施传统工艺保护展示，塑造大国工匠。通过保护非遗档案，留存非遗数据、资料，用数字化的形式展示非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表现中华民族在历史进程中逐步形成的优秀文化价值观念和审美理想，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弘扬先进文化、建设和谐文化的重要基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坚持科学发展观，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高国民素质，凝聚民族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内控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3-10月进行市级非遗传承人与非遗保护项目的补助审核发放，全年开展非遗日常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保护非遗传承人、非遗传承项目、开展宣传推广等，提高全社会对非遗保护的知晓度和重视程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过保护非遗传承人、非遗传承项目、开展宣传推广等，提高全社会对非遗保护的知晓度和重视程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市级非遗传承人	≥283/年	数量指标	开展非遗相关工作	≥100次/年
			开展非遗相关工作出差、下	≥100次/年		补助市级非遗传承人	≥283/年
		质量指标	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出差、下乡开展非	100%
			出差、下乡开展非遗相关工	100%		市级非遗传承人补	100%
	时效指标	非遗传承保护工作开展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及时	
		非遗传承保护工作开展时间	每年		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每年	
	成本指标	非遗保护传承专项资金	≤35万元	成本指标	非遗保护传承专项	≤35万元	
		其中：非遗日常工作经费	≤6.7万元		其中：市级非遗传	≤28.3万元	
		其中：市级非遗传承人经费	≤28.3万元		其中：非遗日常工	≤6.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市民对非遗保护的重视程度	提高	社会效益	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促进	
		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持续	促进		市民对非遗保护的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90%	
		相关方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5095722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教科文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4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44万元, 用于保护上党堆锦项目, 资金拨付长治市黄河工艺美术学校使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5】10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保护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障非遗活态传承, 促进非遗传承人的授徒传艺、技艺研习, 留存珍贵的文化数据, 促进本土特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6月待资金下达后拨付长治市黄河工艺美术学校, 用于保护国家级非遗项目“上党堆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保护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障非遗活态传承, 促进非遗传承人的授徒传艺、技艺研习, 留存珍贵的文化数据, 促进本土特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通过保护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障非遗活态传承, 促进非遗传承人的授徒传艺、技艺研习, 留存珍贵的文化数据, 促进本土特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	1个	数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	1个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	100%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	100%
		时效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	≤44万元	成本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	≤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本土特色非遗的传承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本土特色非遗的传	促进
			非遗传承人的授徒传艺、技	促进		非遗传承人的授徒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909170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收储、出让（划拨）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200亩以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11,731.35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11,731.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有土地收储、出让（划拨）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200亩以下）项目，预算2011731.35元。该项目为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实施）第四十三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我国改革和发展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规模也在大幅度提升，地下文物保护也越来越受到关注，有必要利用考古勘探和调查有效地保护地下文物，让当前社会的建筑业和资源开发不会或尽可能少的对地下文物造成破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落实<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长文旅发〔2022〕128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来函的拟收储（供应）土地的地下文物勘探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国有土地收储前调查勘探，保护我市地下文物，提升我市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勘探土地面积	≥100亩	数量指标		
			出具勘探报告	≥1份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质量指标	勘探报告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国有土地收储、出让（划拨）	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25年国有土地收储、出让	≤41731.35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国有土地收储、出让	≤19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我市地下文物	有效	社会效益		
			我市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6345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考古发掘1（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台上片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考古发掘1（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台上片区）项目，预算98万元。在地下文物勘探中，若发现地下文化遗存，依据文物管理相关规定，由持有考古发掘资质证书的专业单位，按照科学规范流程，开展考古发掘作业，对文化遗存进行清理、研究，以保护和挖掘历史文化价值。					
立项依据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古管理的意见》（文物保发〔2019〕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考古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对面临自然或人为破坏威胁的文物进行发掘和保护，避免文物因各种因素而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确保文化遗产的传承。使公众更加关注和了解文化遗产的价值，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规范我市田野考古发掘工作管理的通知》（长文旅发〔2021〕14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资金下达后及时办理采购手续，进行考古发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保护我市珍贵的地下文物遗存。				通过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保护我市珍贵的地下文物遗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墓葬数	≥20座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墓葬数	≥20座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质量指标	考古发掘工作验收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考古发掘工作验收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考古发掘工作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考古发掘工作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考古发掘经费	≤98万元	成本指标	考古发掘经费	≤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我市地下文物遗存	有效	社会效益	保护我市地下文物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64502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考古发掘2（市潞州滨湖商务中心配套道路北侧地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考古发掘2（市潞州滨湖商务中心配套道路北侧地块）项目，预算91万元。在地下文物勘探中，若发现地下文化遗存，依据文物管理相关规定，由持有考古发掘资质证书的专业单位，按照科学规范流程，开展考古发掘作业，对文化遗存进行清理、研究，以保护和挖掘历史文化价值。					
立项依据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古管理的意见》（文物保发〔2019〕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考古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对面临自然或人为破坏威胁的文物进行发掘和保护，避免文物因各种因素而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确保文化遗产的传承。使公众更加关注和了解文化遗产的价值，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规范我市田野考古发掘工作管理的通知》（长文旅发〔2021〕14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资金下达后及时办理采购手续，进行考古发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保护我市珍贵的地下文物遗存。		通过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保护我市珍贵的地下文物遗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墓葬数	≥15座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墓葬数	≥15座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质量指标	考古发掘工作验收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考古发掘工作验收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考古发掘工作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考古发掘工作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考古发掘经费	≤91万元	成本指标	考古发掘经费	≤9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我市地下文物遗存	有效	社会效益	保护我市地下文物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6594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考古发掘3（市潞州区泽头路南侧拟储备地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考古发掘3（市潞州区泽头路南侧拟储备地块）项目，预算76万元。在地下文物勘探中，若发现地下文化遗存，依据文物管理相关规定，由持有考古发掘资质证书的专业单位，按照科学规范流程，开展考古发掘作业，对文化遗存进行清理、研究，以保护和挖掘历史文化价值。						
立项依据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古管理的意见》（文物保发〔2019〕1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考古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对面临自然或人为破坏威胁的文物进行发掘和保护，避免文物因各种因素而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确保文化遗产的传承。使公众更加关注和了解文化遗产的价值，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促进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规范我市田野考古发掘工作管理的通知》（长文旅发〔2021〕14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资金下达后及时办理采购手续，进行考古发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保护我市珍贵的地下文物遗存。				通过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保护我市珍贵的地下文物遗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墓葬数	≥5座	数量指标	考古发掘墓葬数	≥5座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质量指标	考古发掘工作验收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考古发掘工作验收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考古发掘工作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考古发掘工作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考古发掘经费	≤76万元	成本指标	考古发掘经费	≤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我市地下文物遗存	有效	社会效益	保护我市地下文物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5170455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教科文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6,500	年度资金总额:	2,06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6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66,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206.65万元,项目主要用于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专项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5〕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专项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等,展现长治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璀璨的文化遗产,提高长治文化旅游的知名度,促进长治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内控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开展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工作,同时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专项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专项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等,展现长治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璀璨的文化遗产,提高长治文化旅游的知名度,促进长治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推进旅游业专项升级融合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等,展现长治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璀璨的文化遗产,提高长治文化旅游的知名度,促进长治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旅游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	≥1个	数量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1个
			举办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场次	≥1场		宣传推广旅游景区	≥1个
			宣传品制作数量	≥100份		宣传品制作数量	≥100份
			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	≥1个		支持旅游业转型升级	≥1个
			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的A级	≥1个		举办旅游消费促进	≥1场
		质量指标	景区公共信息服务、引导标	≥90%	质量指标	A级旅游景区数据	≥9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全市旅游集散中心覆盖率	≥90%	全市旅游集散中心	≥90%	
			A级旅游景区数据监测覆盖率	≥90%	景区公共信息服务	≥90%	
			旅游宣传推广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旅游宣传推广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2026年旅游发展基金	≤206.65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旅游发展基金	≤206.65万元
			旅游收入增长率	≥5%	经济效益	旅游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		旅游接待人次增长率	≥5%	社会效益	旅游接待人次增长	≥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游公共服务群众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916215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送戏下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工程是省政府的民生实事之一,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和为民情怀,此工程自2017年开始实施,按照文件要求本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剧团演出经费。免费送戏下乡每年安排经费200万元。每年安排演出200场,每场1万元,每场演出时长大于100分钟,委托第三方演出团体5家;长治市上党梆子剧团、长治市梆剧团、长治市晋剧团、长治市杂技团						
立项依据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年免费送戏下乡一万场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免费送戏下乡项目预拨资金的函》长文旅函(202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费送戏下乡实施以来,着力解决了农民看戏难的问题,丰富了基层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增加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提高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内控制度、《2025年长治市市级艺术团免费送戏下乡的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3月制定方案,办理采购手续,签订合同,4-12月进行演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免费送戏下乡,丰富基层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025年通过免费送戏下乡,丰富基层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送戏下乡演出场次	200场/每年	数量指标	每场演出时长	≥100分钟
			委托第三方演出团体数	5家/每年		免费送戏下乡演出	200场/每年
			每场演出时长	≥100分钟		委托第三方演出	5家/每年
		质量指标	免费送戏下乡实施方案符合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免费送戏下乡实施	100%
		时效指标	免费送戏下乡时间	每年	时效指标	免费送戏下乡时间	每年
	免费送戏下乡及时性		及时	免费送戏下乡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免费送戏下乡经费	≤200万元/年	成本指标	免费送戏下乡经费	≤200万元/年	
		免费送戏下乡每场标准	≤1万元		免费送戏下乡每场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求	满足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对文化生	满足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			提升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10410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智慧云平台长治分中心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智慧云平台长治分中心购买服务45万元。一是完善山西省云平台长治分中心。不断优化数据源和算法，提高重点景区实时客流、全市接待人次等数据质量，实现3A级以上景区监控全覆盖。二是完善游长治小程序。聚焦美化视觉、完善功能、优化体验、赋能企业、打造品牌等方面对“游长治”小程序进行升级改造，不断完善功能。					
立项依据		根据《2025年长治政府工作报告》“搭建完善长治数字底座，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营商环境、经济运行、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运行”工作要求，智慧云平台建设是我市文旅产业智慧化治理和服务的关键平台。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山西智慧云平台长治分中心的正常运维，提升地市级公共服务质量。智慧云平台长治分中心对提升我市文化和旅游信息化水平，实现数字文旅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内控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资金下达后：1.用于2025年智慧云平台项目尾款36.72万元。2.用于2026年智慧云平台第一笔8.2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稳定高效运维智慧云平台，提升我市文化和旅游信息化水平，实现数字文旅转型，推动智慧文旅快速发展，提升地市级公共服务质量。				稳定高效运维智慧云平台，提升我市文化和旅游信息化水平，实现数字文旅转型，推动智慧文旅快速发展，提升地市级公共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市级智慧云平台分中心	1项	数量指标	提供市级智慧云平台	1项
			提供“游长治”小程序运维	1项		提供“游长治”小程序	1项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质量指标	山西智慧云平台服务质量	达100%	质量指标	山西智慧云平台	100%
			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正常运营	≥99%		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	≥99%
			时效指标	山西智慧云平台服务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山西智慧云平台长治分中心	≤45万元	成本指标	山西智慧云平台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我市文旅信息化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我市文旅信息化水平	提升
			我市公共服务质量	提升		我市公共服务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111182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教科文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6,000	年度资金总额:	82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26,000	省级财政资金	82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82.6万元,用于补助我市省级非遗传承人118人,补助标准7000元/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5】10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省级非遗传承人就是保护非遗的“活化石”,避免技艺因无人接续而消亡,省级非遗传承人扎根本土,熟悉地方文化语境,能通过传艺、展演等方式,让省级非遗融入当地群众文化生活,强化区域文化辨识度,推动非遗在民间的活态延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6月待资金下达后及时发放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省级非遗传承人,避免技艺因无人接续而消亡,让省级非遗融入当地群众文化生活,强化区域文化辨识度,推动非遗在民间的活态延续。			通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补助省级非遗传承人,避免技艺因无人接续而消亡,让省级非遗融入当地群众文化生活,强化区域文化辨识度,推动非遗在民间的活态延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非遗传承人数量	118人	数量指标	补助省级非遗传承人	118人
		质量指标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	100%
		时效指标	补助省级非遗传承人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省级非遗传承人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省级非遗保护资金	≤82.6万元	成本指标	省级非遗保护资金	≤8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省级非遗文化的活态延续	推动	社会效益	省级非遗文化的活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级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级非遗传承人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9093415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编制预算25万元。用于支付上年度十五五规划项目尾款。项目内容: 委托第三方总结分析“十四五”我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及文旅融合发展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主要制约因素; 围绕打造“五大品牌”, 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长治市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旅产业的总体思路、主要目的、发展方向和重点项目。完成长治市“十五五”时期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规划。					
立项依据		根据2024年6月11日在市发改委召开的“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培训会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编制对于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促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文旅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促进区域文旅协调发展以及提升全市文化软实力等方面都具有必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内控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完成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编制促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文旅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促进区域文旅协调发展以及提升全市文化软实力等。			通过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编制促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完善文旅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促进区域文旅协调发展以及提升全市文化软实力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数	≥1份	数量指标	编制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数	≥1份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质量指标	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编制成	100%	质量指标	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编制成	100%
		时效指标	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编制时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编制时	2026年1至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编制经	≤25万元	成本指标	十五五文旅专项规划编制经	≤2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文旅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	社会效益	文旅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3085823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太行山居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太行山居奖励资金96万元, 用于发放2024年13家太行山居奖励剩余60%部分。乙级3个; 12万/个, 共36万元。丙级10个; 6万元/个, 共60万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确定2024年度“太行山居”名单和下达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长文旅函【2025】6号)、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2025年度“太行山居”复核复评工作的情况通报(长文旅函【2025】2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广泛宣传贯彻《太行山居基本要求》地方标准, 激发以民宿为主的中小型住宿设施经营者积极性, 促进中小型住宿设施的品质化、规范化、特色化发展, 树立一批行业标杆, 提升游客满意度, 为长治文旅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太行山居基本要求》, 由市文旅局和太行山居评定委员会评选出一批A级景区和太行山居, 按照奖励办法进行补贴奖励。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资金下达后及时发放奖励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发放太行山居奖励资金, 激发以民宿为主的中小型住宿设施经营者积极性, 促进中小型住宿设施的品质化、规范化、特色化发展, 提升游客满意度。				发放太行山居奖励资金, 激发以民宿为主的中小型住宿设施经营者积极性, 促进中小型住宿设施的品质化、规范化、特色化发展, 提升游客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乙级太行山居数	3个	数量指标	奖励乙级太行山居	3个
			奖励丙级太行山居数	10个		奖励丙级太行山居	10个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1至3月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1至3月
		成本指标	太行山居奖励资金	≤96万元	成本指标	太行山居奖励资金	≤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中小型住宿设施经营者积极	激发	社会效益	中小型住宿设施经	激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励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励方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210311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旅发展专项资金205万元。1.还2025年欠款123.175万元。2.文化旅游宣传日常工作经费64.725万元；办公费2万元，差旅费10万元，培训费2万元；邮电费0.3万元，其他交通费1.7万元，劳务费1.6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委托业务费45.725万元（其他省厅或市政府临时交办的任务45.725万元）3.文旅中心95万；还欠款25万，微信10万，抖音35万（50万合同），培训10万，小红书15（30万合同）4.旅游统计抽样调查6.8万（10.5万60%）5.旅游服务质量提升10.8万（18万60%）						
立项依据	《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长治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加大统计工作经费投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旅游发展宣传等各项工作，促进长治市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展现长治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璀璨的文化遗产，吸引更多游客到长治旅游，提高长治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建设“山西长治 壮美太行”品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12月开展各项文旅发展宣传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文旅发展宣传等各项工作，促进长治市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展现长治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璀璨的文化遗产，吸引更多游客到长治旅游，提高长治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建设“山西长治壮美太行”品牌。			开展文旅发展宣传等各项工作，促进长治市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展现长治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璀璨的文化遗产，吸引更多游客到长治旅游，提高长治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建设“山西长治壮美太行”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旅相关业务培训人次	≥10人次	数量指标	文旅相关业务培训	≥10人次
			文旅业务出差下乡人次	≥50人次		文旅业务出差下乡	≥50人次
			文旅相关业务租用车辆次数	≥2次		文旅相关业务租用	≥2次
			文旅相关业务聘请专家人次	≥3人次		文旅相关业务聘请	≥3人次
			旅游统计抽样调查问卷	≥1000份		旅游统计抽样调查	≥1000份
			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	≥2次		开展旅游服务质量	≥2次
			其他省厅或市政府临时交办	≥1个		其他省厅或市政府	≥1个
			其他省厅或市政府	≥1个		其他省厅或市政府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文旅相关业务培训工作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文旅相关业务培训	100%
			文旅业务出差下乡工作完成	100%		文旅业务出差下乡	100%
			文旅相关业务租用车辆合规	100%		文旅相关业务租用	100%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实施	100%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	100%
			旅游统计抽样调查问卷达标	≥90%		旅游统计抽样调查	≥90%
	文旅相关业务聘请专家资质	100%	文旅相关业务聘请	100%			
时效指标	文旅发展宣传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文旅发展宣传工作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文旅发展专项资金	≤205万元	成本指标	文旅发展专项资金	≤2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长治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长治旅游业高质量	促进	
		长治文化旅游知名度	提升		长治文化旅游知名	提升	
	社会效益	长治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长治旅游业高质量	促进	
	生态效益	长治文化旅游知名度	提升	生态效益	长治文化旅游知名	提升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游客满意度	≥90%		游客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旅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旅发展专项资金205万元。1.还2025年欠款123.175万元。2.文化旅游宣传日常工作经费64.725万元；办公费2万元，差旅费10万元，培训费2万元；邮电费0.3万元，其他交通费1.7万元，劳务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委托业务费45.725万元（其他省厅或市政府临时交办的任务45.725万元）3.文旅中心95万；还欠款25万，微信10万，抖音35万（50万合同），培训10万，小红书15（30万合同）4.旅游统计抽样调查6.3万（10.5万60%）5.旅游服务质量提升10.8万（18万60%）						
立项依据	《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长治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加大统计工作经费投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开展旅游发展宣传等各项工作，促进长治市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展现长治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璀璨的文化遗产，吸引更多游客到长治旅游，提高长治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建设“山西长治 壮美太行”品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1-12月开展各项文旅发展宣传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文旅发展宣传等各项工作，促进长治市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展现长治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璀璨的文化遗产，吸引更多游客到长治旅游，提高长治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建设“山西长治壮美太行”品牌。			开展文旅发展宣传等各项工作，促进长治市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展现长治市丰富的旅游资源和璀璨的文化遗产，吸引更多游客到长治旅游，提高长治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建设“山西长治壮美太行”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215482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教科文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25万元，资金拨付长治市上党落子剧团，完成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50场。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的通知》（晋财文【2025】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稀有剧种受众面窄、市场生存能力弱，公益性演出能为其提供稳定的展示平台，同时能让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的群体接触到戏曲文化，筑牢文化传承的群众基础，保护传统文化的多样性，稀有剧种鲜明的地域文化印记，有助于文旅融合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按照长治市上党落子剧团演出实际情况，逐步拨付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保护我市稀有剧种；上党落子，扩大传统戏曲的文化影响力，保护传统戏曲文化，打造地方文化名片。				通过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保护我市稀有剧种；上党落子，扩大传统戏曲的文化影响力，保护传统戏曲文化，打造地方文化名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场次	50场	数量指标	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	50场	
			项目资金拨付单位数	1个		项目资金拨付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	100%	
		时效指标	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资金	≤25万元	成本指标	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稀有剧种的生存与发展	保障	社会效益	稀有剧种的生存与	保障	
			传统戏曲的文化影响力	扩大		传统戏曲的文化影	扩大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发展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9100434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40	年度资金总额:	23,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有困难的,可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根据困难情况给予补助。根据我单位遗属人员实际情况,申请补助资金23240元用于2人遗属补助发放。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字【2002】10号;关于转发《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已故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市低保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的日常生活,缓解遗属在生活上所产生的经济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字【2002】10号所规定的遗属待遇标准发放遗属补助金,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领取补助金所需条件。					
项目实施计划		前期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标准计算每个人发放的补助金额,资金下达后及时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的日常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的日常生活,缓解遗属在生活上所产生的经济压力。				为了保障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的日常生活,缓解遗属在生活上所产生的经济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补助的遗属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受补助的遗属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成本	≤23240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成本	≤23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人员经济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	遗属人员经济压力	减轻
			遗属人员日常生活	保障		遗属人员日常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616562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剧目展演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秀剧目展演40万元; 遴选我市优秀剧目进行展演, 满足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同时, 优秀剧目展演评选作为我市文化界政府最高奖, 是我市艺术人才考核评审的重要依据。预计经费内容包括: 占场费、演出费、节目单制作费、评委费。根据省厅文件要求, 组织剧团参加山西省“两节”优秀剧目展演。					
立项依据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6年“两节”山西省优秀剧目展演展播参演作品名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展示我市文艺创作成果, 推出文艺精品, 推出一批优秀青年艺术人才, 增进全市文艺院团的相互交流、学习合作, 引导激励我市舞台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满足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内控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文旅厅要求参加全省优秀剧目展演。根据全市文化活动总体安排, 遴选优秀剧目进行展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展示我市文艺创作成果, 推出文艺精品, 推出一批优秀青年艺术人才, 增进全市文艺院团的相互交流、学习合作, 引导激励我市舞台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满足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展示我市文艺创作成果, 推出文艺精品, 推出一批优秀青年艺术人才, 增进全市文艺院团的相互交流、学习合作, 引导激励我市舞台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满足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剧目展演剧目数	≥5部/每年	数量指标	优秀剧目展演剧目	≥5部/每年
			优秀剧目展演时长	≥90分钟/场		优秀剧目展演时长	≥90分钟/场
		质量指标	优秀剧目展演实施方案符合	100%	质量指标	优秀剧目展演实施	100%
			优秀剧目展演及群众文化活	每年1至12月		优秀剧目展演及群	每年1至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优秀剧目展演经费	≤40万元	成本指标	优秀剧目展演经费	≤4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促进
			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满足	满足		人民群众精神文化	满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16154244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治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6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治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经费11.16万元, 包括1.还欠款5.96万元2.新空间专家评审3.5万3.新空间视频拍摄1万4.新空间牌匾制作0.2万5.差旅费0.2万6.租车费0.3万。						
立项依据	1.2013年, 长治市被评为全国首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2.《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公共发〔2020〕82号)》3.《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4.《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4号), 该文件是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的行动指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促进文化资源整合和共享, 在周边地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内控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12月逐步开展长治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 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促进文化资源整合和共享, 在周边地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开展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 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促进文化资源整合和共享, 在周边地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空间聘请专家评审人次	≥3人次	数量指标	新空间牌匾制作数	≥1块
			2026年公共服务相关业务需	≥1项		新空间视频拍摄	≥1项
			新空间视频拍摄	≥1项		2026年公共服务相	≥1项
			新空间牌匾制作数量	≥1块		新空间聘请专家评	≥3人次
		质量指标	聘请专家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新空间牌匾合格率	100%
			新空间牌匾合格率	100%		新空间视频拍摄成	100%
	新空间视频拍摄成果达标率		100%	聘请专家资质符合		100%	
	时效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	≤11.16万元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1.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能	提升	社会效益	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提升
			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和共享	促进		公共文化资源整合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570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周末大剧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周末大剧场经费50万元, 演出50场, 每场1万元。(占场费: 0.4万元/每场、演出费0.6万元/每场) 每周五晚7:30在市游安剧院为观众演出上党梆子、上党落子、豫剧、歌舞、杂技等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					
立项依据		《长治市周末大剧场工作方案》(长文旅〔2009〕98号)、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治市财政局关于修订《长治市“周末大剧场”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文旅发〔202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周末大剧场自2009年11月19日启动, 是市委、市政府大力扶持的一项公益性惠民工程, 是我市乃至我省家喻户晓的文化品牌。开展周末大剧场演出活动, 能够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搞好惠民服务, 满足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给市县两级剧团提供了绝佳的展示平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内控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12月, 每周五晚7:30在市游安剧院进行周末大剧场演出。(以实际演出安排为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周末大剧场演出活动, 能够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搞好惠民服务, 满足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给市县两级剧团提供了绝佳的展示平台。			开展周末大剧场演出活动, 能够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搞好惠民服务, 满足广大市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给市县两级剧团提供了绝佳的展示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末大剧场演出单位数	≥ 5家	数量指标	周末大剧场演出单位数	≥ 5家
			周末大剧场演出场次	≥ 50场		周末大剧场演出场次	≥ 50场
			周末大剧场演出时长	≥ 90分钟/场		周末大剧场演出时长	≥ 90分钟/场
			周末大剧场租用场地数	1个		周末大剧场租用场地数	1个
	质量指标	周末大剧场演出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周末大剧场演出方案符合度	100%	
		周末大剧场演出准点率	≥ 95%		周末大剧场演出准点率	≥ 95%	
		周末大剧场演出租用场地达标率	100%		周末大剧场演出租用场地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周末大剧场演出时间	2026年1至12月每周五晚	时效指标	周末大剧场演出时间	2026年1至12月每周五晚	
		周末大剧场演出及时性	及时		周末大剧场演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周末大剧场演出经费	≤ 50万元	成本指标	周末大剧场演出经费	≤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文化惠民满意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文化惠民满意度	提升
			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满意度	≥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06164757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5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专项业务费用于开展非法卫星接收整治工作相关的下乡检查及组织培训，以及补充公用经费不足、维持单位工作运转、购置办公设备等，共计10.45万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广播电视领域产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负责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非法卫星接收整治工作，维护辖区内卫星电视传播秩序；因公用经费不足，通过弥补部分办公经费，保障文旅局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内控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全年开展非法卫星接收整治工作，维持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非法卫星接收整治工作，维护辖区内卫星电视传播秩序；因公用经费不足，通过弥补部分办公经费，保障文旅局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			开展非法卫星接收整治工作，维护辖区内卫星电视传播秩序；因公用经费不足，通过弥补部分办公经费，保障文旅局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非法卫星接收整治相关	≥1次	数量指标	聘请律师人数	1人
			开展非法卫星接收整治下乡	≥1次		开展非法卫星接收	≥1次
			参加非法卫星接收整治相关	≥10人		开展非法卫星接收	≥1次
			聘请律师人数	1人		参加非法卫星接收	≥10人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聘请律师服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非法卫星接收整治	100%
	时效指标	非法卫星接收整治工作实施	100%	聘请律师服务达标率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专项业务工作开展时间	2026年1至12月	专项业务工作开展	2026年1至12月		
	专项业务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专项业务工作开展	及时			
	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费	≤10.45万元	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费	≤10.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保障	
		卫星电视传播秩序	维持	社会效益	卫星电视传播秩序	维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4093002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教科文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53,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5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165.3万元，用于养护国、省保木结构古建筑数量25处以上。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5〕82号）、山西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古建筑日常养护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函〔2024〕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古建筑受风雨侵蚀和虫害，屋面易破损，木构件易虫蛀或腐朽，有计划地开展国省古建筑的日常养护，可以及时发现和处理微小残损，加强岁修，减少大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省级古建筑日常养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文〔2023〕19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2月编报国省古建筑日常养护计划、3-4月组织招标投标工作、4月-12月组织实施古建筑日常养护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国省古建筑的日常养护，及时发现和处理微小残损，加强岁修，减少大修，保护我市珍贵的木结构古建筑，提高我市文物保护水平。				通过开展国省古建筑的日常养护，及时发现和处理微小残损，加强岁修，减少大修，保护我市珍贵的木结构古建筑，提高我市文物保护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养护国、省保木结构古	≥25处	数量指标	日常养护国、省保	≥25处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质量指标	古建筑日常养护实施方案符	100%	质量指标	古建筑日常养护实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古建筑日常养护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古建筑日常养护时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165.3万元	成本指标	古建筑日常养护经	≤165.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我市木结构古建筑修复保护	提高	社会效益	我市木结构古建筑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29153627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OTA平台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4,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3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OTA平台合作项目53.4万元, 用于支付2025年OTA项目尾款53.4万元。主要内容是: 与携程、同程等头部OTA平台合作, 策划长治文旅品牌活动, 在OTA平台上建立长治旅游专属展示区, 通过精准的内容策划和广告投放, 实现全年不间断的品牌曝光和用户引流, 以确保长治旅游的持续关注度和访问量。结合OTA平台旅游资源, 根据长治市营销工作整体部署, 策划并实施至少1场针对特定目标客群的线下推广活动。					
立项依据		《长治市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干在先做示范“151995”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利用头部OTA平台的知名度和流量, 进一步提升长治文旅产品和形象的曝光度、知名度和美誉度, 吸引更多的游客来长旅游, 拉动旅游消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内控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3月支付上年度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利用头部OTA平台的知名度和流量, 进一步提升长治文旅产品和形象的曝光度、知名度和美誉度, 吸引更多的游客来长旅游, 拉动旅游消费。			利用头部OTA平台的知名度和流量, 进一步提升长治文旅产品和形象的曝光度、知名度和美誉度, 吸引更多的游客来长旅游, 拉动旅游消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数	1家
			关键词或热搜词广告曝光量	≥1000万人次		关键词或热搜词广告	≥1000万人次
		质量指标	OTA平台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OTA平台服务质量	100%
		时效指标	OTA平台合作时间	2025年	时效指标	OTA平台合作时间	2025年
	成本指标	2025年OTA项目尾款	≤53.4万元	成本指标	2025年OTA项目尾	≤5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游客来我市旅游消费力	拉动	经济效益	游客来我市旅游消	拉动
		社会效益	长治旅游曝光度与知名度	提升	社会效益	长治旅游曝光度与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20918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0日，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0日，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0日，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文件。

（二）其他

本单位暂无其他说明。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以及以前年度公布的部门指导性目录,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